

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临字〔2021〕12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提出的关于G4216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2-21项目部拌合站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集体林地0.5503公顷，其中：宜林地0.5503公顷，地点：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0.5503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拌合站0.5503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2023年6月20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

